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闽林院教〔2020〕26号

---

## 关于印发《课程免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系、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促进“书证融通”。

学院特制定《课程免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现将本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各种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各种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可以免修的课程名称表

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与学分置换申请表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 月 日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印发

---

## 附件 1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培养就业创业本领,制定本管理细则。

#### 二、课程免修

课程免修是指学生参加本专业课程学习前取得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已经达到课程学习目标的要求,或因身体残疾等因素,不参加除两课、形势政策及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外的课程学习而直接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 三、申请对象

1. 学生通过英语 B 级或以上等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2. 计算机专业学生与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与操作》课程。

3. 残疾学生可以根据自身身体残疾情况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材料,可申请体育课程免修。

4. 退役军人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

5. 通过国家认可全日制的相同或更高学历层次的同专业类别、教学要求相当的课程考试。

6. 参加国家组织的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自学考试或其他学校专科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的,可免修与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相同的课程,

获得相关课程相应学分。

7. 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获得相应学分。

8.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考试(相关证书目录详见附件2),成绩合格者根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可自选免修1门相关专业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9. 参加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可免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专业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10. 获得本学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可自选免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2门专业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11. 完成智慧树网络课程平台或超星尔雅网络课程平台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可免修相同学分的相关课程。

13. 在学院清华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或职教云平台完成相关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可免修相同学分的相关课程。

15. 通过国家“1+X”证书认证考试的,可免修1+X证书相应的1-2门课程的学分。

#### **四、课程免修审批程序**

1. 课程免修申请和审批在开学初的两周内进行,教务处发布通知部署课程免修工作,各系组织实施。

2. 学生需提供的免修课程成绩证明、病历、医院诊断书或相关证书原件,申请对本学期即将开设的相应课程的免修。

3. 学生到系办公室领取《课程免修与学分置换申请表》(一式三份),系部审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相关课程任课教师提出成绩认定意见并记录成绩,送教务处审批。

4. 学生持《课程免修与学分置换申请表》到教务处,由教务处进

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一份留教务处存档，一份送教学系存档，一份交给相关任课教师进行成绩登记。

## 五、成绩认定及记载

1. 学生通过英语类相关等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类课程，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认定 5 学分、B 级认定 4 学分，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认定 6 学分、六级证书认定 8 学分。成绩记录方法如下：B 级测试成绩 80 分以下的（含 80 分），课程成绩记为“80 分”；81-89 分记为“9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以实际分记录。取得 A 级或以上等级考试的，期末成绩记 95 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合格线，课程成绩按 95 分记载。

2.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与操作》课程；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最多认定 4 学分；课程成绩记录方法如下：等级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成绩记为“80 分”，“优秀”的，记为“90 分”。

3. 参加国家组织的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自学考试或其他学校专科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的，可免修与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相同的课程，按考试实际分数记载。

4. 参加国家组织的高等学历教育本科自学考试或其他学校本科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的，可免修与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相同的课程。成绩在 60-70 分的，按 85 分记载；成绩在 70-80 分的，按 90 分记载；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按 98 分记载。

5.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及发表论文，可申请免修 1 门素质拓展课程；创业实践取得一定效益（如营业执照、建成创新创业基地等），可替换综合实践项目 2 门课程，或置换 8 学分；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每项 12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8 学分，外观

设计专利每项 6 学分；主持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级 12 学分、省级 8 学分、市级 6 学分、县级 4 学分，院级 2 学分。若有实际分数，则成绩以实际分数记载，若等级“合格”的，课程成绩记为“80 分”，“优秀”的，记为“90 分”；若上述两者均无，则统一认定为 80 分。

6. 学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考试（相关证书目录详见附件 2），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以上证书为 8 学分，中级证书为 6 学分，初级证书为 4 学分，最高认定 8 学分，相应课程成绩按 85 分记载。

7. 获得国家 1+X 认证考试证书的，可申请免修相应的专业课程（至多两门），高级认定 8 学分，中级认定 6 学分，初级认定 4 学分，课程成绩按考试实际成绩记载。

8. 参加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可申请免修相应的专业课程。全国性大赛一等奖 16 学分、二等奖 14 学分、三等奖 12 学分；省级大赛一等奖 12 学分、二等奖 10 学分、三等奖 8 学分；市级大赛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三等奖 4 学分；县级大赛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院级大赛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同类竞赛不累计加分，并以获奖奖项的最高级别来折算学分。课程成绩记录按照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8. 获得本学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可自选免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 2 门专业必修课，成绩按 85 分记载。

9. 军事理论、军事训练的免修，课程成绩由相关任课教师按 85 分予以认定。

10. 完成在智慧树网络课程平台或超星尔雅网络课程平台的课程学习，课程成绩由相关任课教师按考试实际分数记载。

11. 在学院清华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或职教云平台完成相关课程学

习且成绩合格，可免修相应课程获得学分，课程成绩由相关任课教师按考试实际分数记载。

##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起实施。
2.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 附件 2

### 各种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各种专业技术等级

#### 证书可以免修的课程名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免修的课程名称
一、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1	注册会计师证书	成本会计学、经济法、税法、审计学、会计学基础
2	注册税务师证书	财务会计、税法、会计学基础
3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监理概论、建筑施工技术、建筑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索赔
4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工程估价、建筑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建筑构造、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建筑技术经济学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	建设法、工程估价、房地产法、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建筑设计、建筑构造、建筑物理、建筑设备、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建筑概论、建筑设计原理
7	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建筑设计、建筑设备、建筑设计原理、建筑概论
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钢筋混凝土及砌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高层结构、结构力学、抗震设计、数学
9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钢筋混凝土及砌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高层结构、抗震设计
10	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	居住区规划原理、城市设计概论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法规、项目管理、工程经济学、施工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免修的课程名称
12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法规、项目管理
<b>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名称/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名称</b>		
1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软件工程、数据库系统、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原理
2	计算机一、二级证书	一级：计算机基础与操作、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级：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3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财务管理、经济法、会计学基础
4	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证书	计算机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信息系统
5	计算机程序设计技术证书	计算机基础、数据库系统、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6	数据应用系统设计高级技术证书	计算机基础、数据库系统、软件工程
7	信息系统开发高级技术证书	计算机基础、数据库系统、软件工程
8	局域网组网高级技术证书	计算机基础、网络原理、网络操作系统、局域网技术与工程
9	计算机网络管理高级技术证书	计算机基础、网络原理、网络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管理
10	互联网应用高级技术证书	计算机基础、网络原理、互联网及应用、计算机网络管理
11	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会计学基础、财务管理、财务会计、审计学
12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中证协会)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

序号	证书名称	免修的课程名称
1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学基础
14	注册审计师	审计学、经济法、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济法、财务会计学、资产评估学、土建工程评估学、工程估价
16	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	经济学原理、经济法、企业管理学、市场营销学
17	CFA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法律法规、期货基础
18	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
19	施工员	建筑施工技术、建筑装饰施工技术
20	质检员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
21	安全员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
22	英语翻译资格证书（CATTI）三级	大学英语 1，大学英语 2，英语语法，英语国家概况，经贸英汉翻译
23	英语翻译资格证书（CATTI）二级	大学英语 1，大学英语 2，英语语法，英语国家概况，经贸英汉翻译，商务英语写作
24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会计职业基础、企业经济业务核算与报告、成本核算与分析、经济法基础、政府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25	英语四、六级证书	大学英语
26	英语应用能力（B级）	大学英语1

序号	证书名称	免修的课程名称
27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中级） 1+X证书	建筑Revit建模、建筑BIM应用、BIM应用
28	Web前端开发职业技能等级（中级） 1+X证书	Javascript开发技术、HTML5与CSS3开发技术、VUE应用程序开发、Bootstrap应用开发、NodeJS应用开发、动态网页制作(PHP NET)
29	汽车动力与驱动系统综合分析技术（中级）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上） 汽车发动机电控技术
30	汽车转向悬挂与制动安全系统技术（中级）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下（下） 汽车底盘电控技术
31	汽车电子电气与空调舒适系统技术（中级）	汽车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 汽车发动机电控技术 汽车底盘电控技术
32	汽车全车网关控制与娱乐系统技术（中级）	车载网络技术
33	汽车I/M检测与排放控制治理技术（中级）	汽车性能与检测技术
34	汽车维修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技术（中级）	汽车维修服务接待
35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中级） 1+X证书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
36	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初级） 1+X证书	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考证训练，业财税一体化设计，业财税一体化综合实训
37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中级） 1+X证书	网店运营、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考证训练
38	汽车运用与维修职业技能等级（中级） 1+X证书	汽车电器设备构造与检修、汽车空调系统
39	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中级） 1+X证书	房屋建筑构造、工程制图与识图
40	多轴数控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1+X证书	机械零件加工工艺规划与实施、数控铣床编程与操作、刀具与工装设计

序号	证书名称	免修的课程名称
41	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 (EETPM)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 1+X证书	旅游法规与实务、导游业务
42	粮农食品安全评价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 1+X证书	食品标准与法规、食品工厂设计、食品理化检测技术
43	界面设计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 1+X证书	UI设计、网页设计
44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 1+X证书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考证训练，财务共享服务
45	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 (初级) 1+X证书	园林测量、无人机操控技术与任务设备、无人机航拍、无人机飞控技术、林业遥感技术、林业无人机应用

注：学院将依据国家各类考试安排逐渐修改、补充此表。

### 附件 3

##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与学分置换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系 别		专 业		班 级	
免修依据 (相应条款)	闽林院教〔2020〕 号第 款第 条				
免修学期	_____ - _____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及 学分				任课教师签名	
成绩					
系(部) 意 见	系主任签字： (系公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免修课程，应分学期进行申请。</li> <li>2. 如果是新的职业资格证书，教学系慎重审核证书的内涵，向教务处提出是否加入《免修的课程名称表》的建议，获得同意后实施。</li> <li>3. “记录成绩”一栏由系（部）审核后填写。</li> <li>4. 本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系（部）、教务处各存档一份。</li> <li>5. 申请免修课程，应附上一份相应考试的证书或成绩证明的复印件，由教务处存档。</li> </o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编制